



樊书辉

(二) 其他应附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郑州思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16人, 营业收入为557.72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6.3516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思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1日

备注: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 本项目不接受大型、中型企业的投标, 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。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